

1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1.1 投标函

郑州市规划委员会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研究策划 (项目名称)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我方承诺报价为 1,140,000.00 元(大写: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) 承揽本次招标文件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

2. 投标有效期为 2019年2月15日(开标日期)起60个日历日,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万 元 (¥10,000.00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, 在 30 日内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“用户需求书”完成相关服务业务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安永(中国)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佟增卿 (签字或盖章)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1.2 投标函附录

项目名称	儋州市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研究策划	
投标人名称	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负责人	余冷	
服务范围	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咨询服务	
投标报价（元）	¥ 1,140,000.00（元）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元整）	
服务期	150个日历天	
需要说明的问题	无	

投 标 人：_____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__2019_____年_____2_____月_____13_____日